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 23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黄爱武、侯焰、林家迟、吴彬彬、陈琴琴、林润昕回避表决。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5、会议召开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19877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完成 239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8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会丽娜,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圆圆,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连木,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 235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续聘致同所为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的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致同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致同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商业经营往来、金融授信申请等商业活动中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非受限的自有资产提供相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反担保金额与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一致。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生效相关反担保协议之日起至上述担保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年后止,若相关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分期履行的,则对于任何一期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三年后止。最终反担保方案及协议签署以实际办理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获取控股股东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支持,化解当前公司整体资金债务风险,维持金融机构的业务稳定。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累计已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78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 36.63 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5.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73%。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反担保是基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维持金融机构业务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同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8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提案 2 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 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8:30 至 12:00,13:30 至 18: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合力泰证券与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 8 号万福中心 3 号楼公司会议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池枫
电话:0591-87591080
邮箱:zqdb@holitech.net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7",投票简称为"合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9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 9 亿元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
具体内容详见 2023-057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苏宁易购")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 9 亿元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59%。
2.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31943R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46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保
注册资本:42183.326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图书出租;报纸出租;期刊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音像制品出租;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旧车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乐器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服务;游乐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具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音像制品复制;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广东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6.98 亿元,净资产 5.5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06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
广东苏宁易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拥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2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3%;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13.2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55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滁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苏宁易购")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苏宁宜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苏宁宜品")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021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苏宁宜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2MA8PDM5B78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 1988 号滨江街道办事处招商中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大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乐器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乐器零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徽苏宁宜品为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81.12 万元,净资产-350.5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83.63 万元,净利润-270.10 万元。
安徽苏宁宜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抵押权人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苏宁宜品主协议项下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为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滁州苏宁易购将编号为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44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作为主协议项下债权人与债务人将要连续发生的债务履行的担保。
3、担保期限:依据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
4、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应付的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2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3%;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13.2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50%。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18%。
3、为增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融资能力以及履约能力,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合作条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55 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恢复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恢复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310338,以下简称"收益宝 A 货币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T+0 快速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一、T+0 快速赎回业务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 APP)申请快速赎回收益宝 A 货币基金,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的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 万元(含)。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相关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T+0 快速赎回业务"是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增值服务。该业务非法定义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临时调整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中设定的限额或暂停快速赎回业务, 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如投资者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可使用普通赎回,如资金使用需求紧急,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陆享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 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自建 T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自建 T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自建 TA
008895